

##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4-9 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維護日期：2019/06/12

維護單位：保戶服務部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一、本借款期間自借款起息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份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p> <p>二、本次借款第一次利息約定於保單週年日繳付，以後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貴公司自行繳納，但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p> <p>三、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p> <p>四、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p> <p>五、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p> <p>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六、本契約為投資型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年金餘額之八十%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年金餘額之一百%時（或九十%時），貴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逾期未償還時，貴公司得以保單條款約定處理之。</p> <p>七、本契約為特殊險別「智聯人生變額年金保險」或「智聯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者，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七十%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貴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逾期未償還時，貴公司得以保單條款約定處理之。</p> <p>八、本契約為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p>	<p>一、傳統型台幣商品 保單借款利率係參酌各保單預定利率、商品特性及類別，衡量本公司資金運用成本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訂定之。借款利率依「各保險單主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加 0.5 個百分點」與每月公告之傳統型台幣商品借款基本利率之較大值計算。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更新後之利率並應在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allianz.com.tw">www.allianz.com.tw</a>）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p> <p>二、投資型商品及傳統型外幣商品 借款利率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利率計算，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借貸利息採日息計算，年利率為每曆月月初公告之利率為準，並於各曆月月初公告於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allianz.com.tw">www.allianz.com.tw</a>）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p> <p>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p>